

附表 1 院長交辦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

資料截止日期：99.02.26

重要等級	交辦日期	案號	交辦事項	辦理情形(摘要)	管考建議
○	97/05/27	C00024	深化民主改革之法案，包括不在籍投票制度等，請儘快研修提出。	內政部業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召開「研商不在籍投票推動事宜」跨部會會議，並初步達成共識，為徵詢各界意見，並規劃於 3、4 月間辦理不在籍投票座談會，作為政策決定參考。	繼續追蹤
○	97/06/25	C00053	核四興建請朝 98 年底完工努力，並規劃商轉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安全性作業準備事宜。	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8 日同意核四修正計畫展延工期 29 個月。第 1、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修正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、101 年 12 月 15 日。截至 99 年 1 月底累計工程實際進度 91.56%，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趲趕工進，以期達成商轉目標。	自行追蹤
	97/07/07	C00074	原住民族的法案，請先整合原住民族各族的意見並尋求共識後，再擬訂修法計畫。	原民會業於 98 年 7 月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，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性議題，於 8 月提出新版本，9 月辦理意見徵詢會議，俟取得各機關共識後，報行政院審議。	繼續追蹤
○	97/09/18	C00099	推動「高雄港市再造方案」：高	「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」綜合規劃報	解除追蹤

重要等級	交辦日期	案號	交辦事項	辦理情形(摘要)	管考建議
			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。	告，行政院業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核定。	
●	97/09/18	C00101	完成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。	經建會業將「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」(草案)簽院，並於 99 年 2 月 12 日奉院核示：「如擬。積極協調、整合、推動各項軟硬體建設，以打造繁榮進步之高雄海空經貿城」。	自行追蹤
	97/09/18	C00111	檢討提前推動「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」第二期圍堤工程。	環保署 98 年 12 月 16 日第 2 次審查會原則同意本環差案件，俟該署環評委員大會核備後，再由交通部陳報本案「工程計畫書」奉核後據以執行。	繼續追蹤
	98/07/03	C00124	本院核定通過改制之各該縣市應成立改制籌劃小組；中央則由內政部成立之，協力完成改制前各項準備工作。	內政部業於 98 年 9 月 9 日函頒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召開 3 次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」會議。為使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後續作業能順利展開，總統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。	自行追蹤
●	98/07/03	C00125	縣市改制所涉員額問題，請檢討修正相關規定，俾合理規範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。	地方制度法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內政部並已擬具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於 2 月 11 日、3 月 4	繼續追蹤

重要等級	交辦日期	案號	交辦事項	辦理情形(摘要)	管考建議
				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完竣。	
●	98/07/03	C00126	縣市改制所涉財政問題，請修正相關法律，並將改制後健保及軍公教優惠存款財政負擔等問題一併納入考量。	有關健保及軍公教優惠存款等問題已納入財劃法修正草案處理，行政院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院會通過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及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正草案，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	解除追蹤
●	98/07/03	C00129	請研議制定「東部地區發展條例」(名稱暫訂)報院。	經建會業研提「東部區域發展條例」(草案)於 99 年 2 月 22 日簽陳行政院，99 年 3 月 11 日尹政委召會審查。	繼續追蹤
●	98/09/04	C00138	國道公路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各種道路覆議業務，請就「公路法」規定與現況不符部分，於 3 個月內擬具該法修正草案報院。	交通部業於 99 年 2 月 8 日將「公路法第 67 條修正草案」函報行政院審查，99 年 3 月 4 日送請研考會表示意見中。	繼續追蹤
●	98/10/28	C00139	未來雙園大橋會投入 30 幾億元經費興建，在三年完工期限前，為考量到高雄林園至屏東新園兩地的重要交通管道，將先把舊橋斷落處用鋼鐵結構連	雙園大橋臨時便橋已於 98 年 11 月 15 日開工，預訂 99 年 6 月 30 日完工。	繼續追蹤

重要等級	交辦日期	案號	交辦事項	辦理情形(摘要)	管考建議
			接成便橋，維持兩個車道雙向行駛小型車輛及機車，明年 6 月 30 日前會先將便橋完工，將民眾交通的不便性減到最低。		
●	98/10/27	C00140	河川淤積土石有致災危險之河段，應優先立即處理，其疏濬土石之處理方式，短期應採就近、就便之原則，優先提供沿岸重建、復建工程及國內公共建設使用。	本案已納入行政院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之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」中執行，並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2 月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推動會報，後續將由專案小組督導、管控，定期提報執行情形。	自行追蹤
●	98/10/27	C00141	請經濟部儘速選擇台糖土地，設置「土方銀行」，以調節國內砂石供應，穩定砂石價格；中長期方面，則再進一步研議用於填海造陸之可行性，以求充裕公共建設用地。	經濟部於 98 年 10 月召開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土石儲備中心設置研商會議」決議，優先規劃於高屏溪及濁水溪疏濬土石數量較大流域之河川沿岸，設立區域性土石儲備中心，並於花蓮及臺東地區規劃儲備場所。目前共規劃 10 區，面積達 315 公頃，預估可儲置 3,210-4,185 萬立方公尺，各場設置時程及需求，將配合疏濬作業視實際需要設置。	自行追蹤

重要等級	交辦日期	案號	交辦事項	辦理情形(摘要)	管考建議
	98/10/27	C00142	高屏溪淤積土石除採就近、就便之原則利用外，應配合河川治理需要，檢討提供填築河防缺口或作為保護堤防之填土使用，以加強河防安全。	目前河川疏通方式除採就近、就便之原則外，並配合河川治理需要，檢討提供填築河防缺口或作為保護堤防之填土使用，以加強河防安全。本案並已納入行政院核定之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」持續辦理。	自行追蹤
○	98/10/27	C00143	若採行填海造陸方案，所需土石之運送方式，可研議在已完成之堤防上設置輸送帶之成本與利弊，俾減少車輛運輸對環境及交通之衝擊。	本案業已納入行政院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之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」中，並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2 月召開專案小組推動會報，後續將由專案小組督導、控管，定期提報執行情形。	自行追蹤
	98/10/27	C00144	河川疏濬要考量自然生態及下游河道之沖淤平衡，兼顧補充下游河段及河口海岸所需砂源，確保河道穩定。	本案業已納入行政院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之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」中，並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2 月召開專案小組推動會報，後續將由專案小組督導、控管，定期提報執行情形。	自行追蹤
	98/10/27	C00145	有關「採砂石填海造陸」簡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？請經濟部及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進一	經建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將可行性評估分析內容(綜合相關部會意見)簽呈該會主任委員，並已於 12 月 3 日奉核，刻	自行追蹤

重要等級	交辦日期	案號	交辦事項	辦理情形(摘要)	管考建議
			步評估。	俟本院召開會議時納入討論。另本案並已納入行政院核定之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」中專案督導、管控。	

繼續追蹤： 7 案

解除追蹤： 2 案

自行追蹤： 9 案

合 計：18 案

註：1. ●代表「第一優先」、○代表「第二優先」、空白代表「第三優先」。

2. 相關院長交辦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，請至「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(GPMnet)」之「追蹤作業系統」查閱。